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再鸿、黄伟和董事高月飞组成，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委员会召集人由张再鸿担任，张再鸿为国家注册会计师，具备财务、会计专业经验。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次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	---------------------------------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2016 年度第一季报及财务报表、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第三季报及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财务数据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评估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帮助公司推动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的不断完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改进及实施推进的总体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评估，认为中兴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熟悉公司情况，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经验技

能和足够的工作时间，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关注责任和职业谨慎性。中兴华在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确认公司实际支付给中兴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一致。

(3)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中兴华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与中兴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就 2016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等工作进行沟通。在编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我们分阶段与中兴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电话沟通年报审计事宜，在现场审计过程中、合并财务报表时间节点以及审计报告初稿形成后 3 次电话督促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我们对中兴华提交给我们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运用专业知识及时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工作，并就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形成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监督职能。公司 2016 年度能够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研发创新、优势资源整合、规范采购流程、推广集中招投标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绩，实现了公司业绩的大幅好转。同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推动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提升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充分运用委员们的专业知识，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建言献策，为公司快速发展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挥重要作用。

签字：

张再鸿_____ 黄伟_____ 高月飞_____

2017 年 3 月 8 日